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u>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 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新增法源依據。
四、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任職或兼職學術回饋金，其最低標準如下： (一) 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惟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率分配。 (二) 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	四、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任職或兼職學術回饋金，其最低標準如下： (一) 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惟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率分配。 (二) 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團隊積極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進而創業推動衍生新創企業。本校專任教師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擬放寬本校收取其學術回饋金之標準，原寬限期為一年(自公司成立第二年起收取)，修正為延長至多三年（自公司成立第四年起收取），免收學術回饋金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衡酌衍生新創企業經營規模議決。 二、本校部分教研人員隸屬於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或行政單位，明文規範其兼職學術回饋金之分配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惟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自該公司成立第二年起，其學術回饋金金額為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率收取。<u>惟為鼓勵本校衍生新創企業順利發展，得衡酌其經營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免收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議決。</u> <u>兼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教師兼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率計算。</u> <u>兼職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系(所)各百分之十五比率分配。如兼職者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按學校百分之七十，校院系級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比率分配；兼職者隸屬行政單位，則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u>	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u>惟</u>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u>自該公司成立第二年起</u>，其學術回饋金金額為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率收取<u>(兼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u>。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系(所)各百分之十五比率分配。 <u>教師兼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率計算。</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
- 三、教師兼(超過六個月(含))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四、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任職或兼職學術回饋金，其最低標準如下：

- (一)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惟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率分配。
- (二)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金額為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率收取。惟為鼓勵本校衍生新創企業順利發展，得衡酌其經營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免收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議決。

教師兼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兼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率計算。

兼職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系(所)各百分之十五比率分配。如兼職者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按學校百分之七十，校院系級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比率分配；兼職者隸屬行政單位，則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五、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六、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或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